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9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三十一批（昆环督转〔2018〕130号）交办件 X530000201807050013 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10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1批29件（来电23件，来信6件），已办结2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10日应办结第三十一批（昆环督转〔2018〕130号）2件，现已办结2件（部分属实2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X530000201807050013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举报昆明市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1、该公司焦化生产线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准入，应该立即关闭淘汰。2、该公司夜间除尘设施关闭，偷排废气和烟尘，且严重超标，影响工人和村民健康。3、焦炉装煤或出焦时烟尘大量溢出，炉顶除尘设备破旧，不起作用；焦炉煤气基本采用点火放散方式处理。4、污水处理形同虚设，直接用没有经过处理的污水熄焦。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LD20160726032、LX20160803006、LX20160804010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位于嵩明县杨林镇火烧坝，始建于2000年，建设有年产焦炭10万吨的生产线，采用改良型机焦生产，建设有备煤、炼焦、熄焦3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装置为2套2

× 32孔改良型机焦炉和1套筛焦系统(含1台筛焦机和1个筛焦场)。

2007年该公司对焦炭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7〕93号”文批复同意，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改造内容包括：一是改造备煤系统、焦炉、筛焦场；二是新建冷鼓工段、煤气净化车间、粗苯回收车间、焦油处理车间；三是改扩建供辅系统。项目技改后包括备煤车间、炼焦车间、煤气净化车间、动力车间等，年产10万吨干基全焦，副产品包括焦油、净化煤气、粗苯。主要原辅料为洗精煤、净化煤气；生产工艺流程为备煤→炼焦（炼焦、出焦、熄焦、筛贮焦）→冷鼓电捕工段→粗苯工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废水方面：设置有4m³/h的污水焚烧系统，包括污水收集池、事故水池等，焚烧产生的废气无毒害，经排气筒排放，废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方面：该项目焦炉、锅炉、管式炉以净化煤气为燃料，废气经烟囱直接排放；备煤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冷鼓电捕各贮槽气体经放散管进入排气洗净塔洗涤净化后排放；项目焦炉原配套有炉顶消烟除尘车，技改后在焦炉炉顶建设地面除尘站，将炉顶采用彩钢瓦全密封覆盖，用11kW的两台风机将烟尘回抽至项目焚烧锅炉内进行焚烧处理。由于项目工艺特性，除焦、添煤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逸散。

(2) 嵩明县近年来对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的监管情况。近年来，嵩明县环保局将该公司列为牛栏江重点监管企业，每年更

新制定《牛栏江流域调水水源区（嵩明段）环境监察工作方案》（下称“方案”），纳入“双随机”监管，并严格按照“方案”和“双随机”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抽查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积极督促其严格落实环保政策，改进升级环保设施，并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17年8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牛栏江流域各县区对嵩明县开展为期一周的交叉执法检查。交叉检查发现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炼焦炉门密封不严、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渣类物质收集不全面、粉焦未密闭运输等问题，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嵩环罚字〔2017〕21号），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随后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3）关于“该公司焦化生产线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准入，应该立即关闭淘汰”的问题。该公司于2007年对焦炭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建后其焦炉炭化室高度为3.25米的捣固焦炉。按照技改建设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按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的捣固焦炉属于淘汰类生产装置，应予以淘汰。

（4）关于“该公司夜间除尘设施关闭，偷排废气和烟尘，且严重超标，影响工人和村民健康”的问题。经查阅该公司2018年6月21日的监测报告（云众测检20180632号）显示：炼焦炉及焚烧锅炉排口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苯、

酚类、苯并芘、氨气、硫化氢、氰化氢等无组织废气均达标。但由于项目工艺特性，在添煤、除焦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逸散。经查看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2017年职工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显示：公司员工未患职业病，可以继续从事工作岗位。

(5) 关于“焦炉装煤或出焦时烟尘大量溢出，炉顶除尘设备破旧，不起作用；焦炉煤气基本采用点火放散方式处理”的问题。项目2007年技改时在焦炉炉顶建设地面除尘站，炉顶采用彩钢瓦全密封覆盖，用11kW的两台风机将烟尘回抽至项目焚烧锅炉内进行焚烧处理。经查阅该公司2018年6月21日的监测报告（云众测检20180632号）显示：炼焦炉及焚烧锅炉排口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苯、酚类、苯并芘、氨气、硫化氢、氰化氢等无组织废气均达标。但由于项目工艺特性，在添煤、除焦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逸散。煤气作为项目产品之一，回收净化后用于焦炉炼焦使用，该公司不采用点火放散方式处理煤气。检查时，焦炉地面除尘站在运行，焦炉炉顶、装煤处及焦炉出焦位置处均未发现有明显烟尘溢出，未发现现场有点火放散煤气的情况。

(6) 关于“污水处理形同虚设，直接用没有经过处理的污水熄焦”的问题。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昆环保复〔2007〕93号）要求：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公司建设有雨污分流系统，包括污水管道、废水收集池、雨水沟渠、雨水收集池 $1 \times 950\text{m}^3$ 、斜管沉淀池 $2 \times 100\text{m}^3$ 、污泥干化场 $2 \times 25\text{m}^3$ 等设施。生产废水、

厂区场地冲刷水等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焦炉熄焦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生产废水收集池、雨污收集池及配套的回用泵均在运行，未发现厂界周边设置有排污口，未发现污水外排。

2.检查发现的问题

(1)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于2007年对焦炭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建后其焦炉为炭化室高度为3.25米的捣固焦炉。按照当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按照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的捣固焦炉属于淘汰类的的生产装置，应予以淘汰。

(2)由于项目工艺特性，虽然监测达标，但在添煤、除焦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遗散影响。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为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决定异地搬迁至玉溪市峨山县化念镇大化产业园区内，新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云南成发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待新厂建好后就把落后的生产装置拆除，淘汰现有的捣固焦炉，不再使用原有设备生产。同时，嵩明县已要求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按要求运行环保设施，杜绝超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现场复查情况：2018年7月6日现场检查时，备煤破碎粉尘设施、焦炉地面除尘站、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雨污收集回用池回用设施均在运行，焦炉炉顶、出焦处及装煤处未发现

有明显烟尘溢出，未发现现场有点火放散煤气的情况，未发现厂界周边设置有排污口及污水外排。

5.整改结果：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已向玉溪市峨山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办理了关于年产120万吨煤焦化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督促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加快异地搬迁改造进度，尽快拆除现有的落后生产装置。同时，加强对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严格要求其加强环保管理，按规定运行环保设施，杜绝超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九）整改时限：定期整改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李建平。

附件：

1.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煤焦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昆环保复〔2007〕93号）

2.嵩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招商项目书、现场照片、排污许可检测报告、嵩明明鑫化工委托性监测报告；

3.2018年7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4.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向峨山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提交的《关于年产120万吨煤焦化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

5.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查组转办问题交办件（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50013）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
